附表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勞動契約書

校務基金

進用人員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
| --- |
|  |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進用查詢、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

(一)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職稱） ，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試用期間：

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三、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一）

（二）

（三） … ….（請列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甲方 ，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他相關單位或附設學校合理之調動。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且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另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出勤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三）乙方加班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四）乙方申請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

 (五) 乙方上班日期同意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本年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行事曆為準。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當月工資於次月一日發放，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及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七）乙方於工作期間，依法令辦理事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八）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乙方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乙方經甲方同意兼職後，如有影響業務執行或違反本校工作規則及契約情事，甲方得命乙方立即停止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經調查屬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十二)乙方如有第1條第1項第2款或本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目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五、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工作規則揭示於人事室網頁）。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同孝 （蓋章）

　　　　　　　　　地　址：404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僱用單位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